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2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書維

被　　告　詹浩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7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3,4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頁）；嗣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86,271元（本院卷第8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經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請求給付之金額已在10萬元以下，實質上已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故本件之判決、訴訟費用之計算及上訴等事項，仍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5日晚間9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往文化一路方向行駛，自復興街匯入文化一路，欲變換車道駛入文化一路第二車道之際，本應注意汽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變換車道至文化一路第二車道，適訴外人韓翔陵駕駛其所有、由伊承保車體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向行駛文化一路第二車道駛抵，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323,488元（含鈑金、拆裝工資19,110元、烤漆工資18,228元、零件286,150元），經計算折舊後維修必要費用為123,244元，再扣除韓翔陵30%過失責任，尚得請求86,271元，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

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雙白實線乃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亦有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沿復興街匯入文化一路時，欲變換車道駛入文化一路第二車道之際，因疏未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適韓翔陵駕駛系爭車輛沿同向文化一路第二車道駛抵，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21頁），核與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所調閱當事人交通事故調查資料相符（本院卷第26至59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即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必要修繕費用為123,244元（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自明。韓翔陵駕駛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84頁反面）。本院斟酌韓翔陵與被告前述過失情形，認系爭事故之發生，韓翔陵、被告應各負30%、70%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準此，經扣除韓翔陵應負擔30%與有過失部分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86,271元（計算式：123,244元×70%，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2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6日（本院卷第6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逾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于婷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註2）
BMM-3300號	110年9月	113年4月25日	自用小客車/5年	2年8月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Ａ）（註3）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Ｂ）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Ａ）+（Ｂ）	
286,150元	85,906元	37,338元	123,244元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日。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元）

（續上頁）

第1年折舊值	286,150×0.369=105,58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86,150-105,589=180,561
第2年折舊值	180,561×0.369=66,6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0,561-66,627=113,934
第3年折舊值	113,934×0.369×(8/12)=28,0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3,934-28,028=85,906